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修讀辦法 【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】

86 年 3 月 7 日初訂

87 年 6 月 22 日修訂

89 年 9 月 22 日修訂

90 年 6 月 07 日修訂

91 年 3 月 21 日修訂

93 年 9 月 15 日修訂

96 年 3 月 14 日修訂

100 年 05 月 05 日修訂

101 年 02 月 24 日修訂

102 年 05 月 23 日修訂

102 年 11 月 05 日修訂

一、入學資格

- (1)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，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(2)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畢業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一年。

三、必修課程及學分

除必修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二學分，及「論文」四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廿四學分。

四、必選之專業課程

- (1)所上核心課程分為四組，同學必須至少跨二組選修 4 門(含)以上課程，各組課程如下：
 - I. 物理與光電組：固態物理一、固態物理二、量子力學、奈米電子與量子傳輸、積體光學、發光二極體、半導體物理、半導體雷射。
 - II. 半導體元件組：積體電路元件、奈米級金氧半元件物理、半導體元件設計、高速元件、太陽電池、化合物半導體及元件、半導體微波元件、半導體功率元件。
 - III. 製程技術組：微電子工程、微電子工程實驗、薄膜製程、有機半導體概論。
 - IV. 電路設計組：類比電路設計、數位積體電路、微波電路分析及設計、微機電系統設計、互補式金氧半影像感測器。
- (2)在本所、他所或外校修過其必選課程者，可以申請經所長認可後抵免。
- (3)修課前經申請同意，可修讀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之課程，其中至多 6 學分可納入畢業學分。選修非電資院之研究所課程，其學分欲納為畢業學分，亦須在修課前經申請同意。

五、 論文指導

- (1)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
- (2)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異動，必須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六、 學科考試與論文考試

- (1)滿足上述二至五項規定者，始得向所上申請畢業口試。
- (2)按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